

#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要保書

總公司：台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要保書文號：

精企字第 12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投保方案 承保險種類別		方案 A 本方案未含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承保動產)			方案 B 已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承保建築物及動產)		
		A1	A2	A3	B1	B2	B3
財物損害保險	基本保障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竊盜險(自負額 5 仟元)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玻璃保險(自負額 1 仟元)		—			—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意外事故	500 萬	1,200 萬	1,750 萬	500 萬	1,200 萬	1,750 萬
	保險期間內	1,000 萬	2,400 萬	3,500 萬	1,000 萬	2,400 萬	3,500 萬
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 及身故慰問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住院	1 萬			1 萬		
	身故慰問	10 萬			10 萬		
附加輕損地震保險		動產			建築物及動產		
一年期保險費 NT\$(1)		15 萬	20 萬	30 萬	15 萬	20 萬	30 萬
承租人火災責任(租屋族可加保)		保額 100 萬			投保 B 方案時請提供同址有效的『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單號：_____		
一年期保險費 NT\$(2)		□928 □1,739 □2,389			□928 □1,739 □2,389		
一年期保險費合計(1)+(2)NT\$		□315					

財物損害保險之基本保障：係指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意外事故所致煙燻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

保單號碼			
要保人(填表人)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住所			
被保險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同上述之基本資料可免填) 與要保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其它：_____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住所			
受益人	不適用	與被保險人關係	不適用
住宅建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建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混凝土(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磚 <input type="checkbox"/> 磚水泥 造；建築物總樓層數：_____層；建造年份：民國_____年		
權狀坪數	共計 _____ 坪 (依房屋權狀，含公共設施持分)		
加保續保附加條款	加保本續保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有利於或不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以書面方式通知後逐年辦理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抵押權人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銀行 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保險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定有抵押權者，本保險契約即適用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聲明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簽署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姓名(簽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